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489号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5

第一章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489 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本项目响应文件需为纸质文件）
3. 预算金额：869334.6 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为 1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详见清单、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其中花津校区 42-47 栋和赭山校区 15 栋（原国教部）为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3）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A座9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A座9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ahzw.gov.cn)上发布。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www.anzhaocai.com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18955356077、18255378289、0553-589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政

联系方式：18955356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考察联系人： 张老师 13955335163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6.1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	☒ 书面 ☐ 数据电文

	出的形式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1）缴纳账户：户名：安徽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34001672208053001599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师范大学</u> 4. 缴纳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5. 退还时间：<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为进一步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芜湖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提示单》（2023-1 号）的有关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当事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优先接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u>现金或转账</u> （3）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项目基础收费+项目附加收费 （1）项目基础费：成交金额*1.0%*75%，保底收费 2500 元。 （2）项目附加收费：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按 1500 元收取；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按 2400 元收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955356077</u> 通讯地址：<u>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u> 邮箱地址：<u>1101854131@qq.com</u>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从验收合格后的进度付款中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实际工程价款）的 85%； 3. 完成工程审计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

		金，采购人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100%。 4、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的前提下，一次性退还。 （质保期满 1 年，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可退全部质保金，保函自动失效）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其中花津校区 42-47 栋和赭山校区 15 栋（原国教部）为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7</u>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自行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

		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无个人签名处的不作此要求），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30.10	业绩要求说明	1.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30.11	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 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签章版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3.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6.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招采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参加询标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

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

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招采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 价 须 知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如费率为 90.00% ，则供应商报价为 869334.6 元*90.00%=782401.14 元
2	重 要 说 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项目 采购标 的名称 及所属 行业	标的名称：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其他	4.1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需在三十日内将决算及竣工资料交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定》（校审字[2005]2 号规定，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办理竣工结算送甲方审计。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6% 计取。若核减率（核减额 / 变更工程造价× 100% ，下同）在 10%以内（含 10%）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核减率在 10%—15%之间（含 15%） ，审计

费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核减率在 15%—25%（含 25%）之间，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核减率超过 25%，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 计取，且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清场，临时设施自行拆除、场地恢复原状，否则罚款五万元。

4.3 施工用水、用电按工程总造价的 0.7%扣除。

4.4 所有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进场施工。

4.5 质保期满之前 1 个月，施工单位提出质保期满验收申请，总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共同预验收，列出整改清单交由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总务处再次组织相关单位共同查验，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 结束的依据。

4.6 每天的施工时间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 间，冬季中午 12:00 到下午 1:30，夏季中午 12:00 到下午 2:00 不能有任何施工噪音，学生或教 职工每投诉一次按照合同价的 1%罚款一次，直接在最终造价中扣除。

4.7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4.8 光缆施工中包含光缆熔接和熔接所需的尾纤等配件，投标时请根据下表进行现场实勘，此部分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单独列项，结算时该费用不另算。

室外光缆	芯数
国际交流部至科技北楼	144
科技北楼至图书馆	144
国际交流部至图书馆	144
专家楼宾馆至图书馆	12
音乐学院至图书馆	12

4.9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可能会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要求，对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进行增减（或大或小），施工单位报价时需谨慎；本项目一经成交就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在

		审计时不予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影响施工成本的问题调整投标报价。 4.10 由于施工地点在校内，投标前需自行查看现场，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教职工和学生出行问题，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通道，此部分包含报价范围内，不单独列项，结算时该费用不另算。 4.11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会议、教学活动等随时停工，投标时请慎重考虑由此带来的施工成本增加和工期紧张等问题，决算时不予调整。														
5	免费质保期	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提供 2 年 免费质保,涵盖所有布线材料及施工质量问题。 2.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故障。														
6	主材	以下清单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投响应品牌优于参考品牌，采购人负责采购以上产品，但供应商所报产品品牌、质量、档次、性能、颜色、规格参数、进货渠道等方面不低于参考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同时须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table><tr><th>名称主材参考品牌</th><th>品牌或产地</th></tr><tr><td>信息插座</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r><td>双绞线缆（超五类）</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r><td>双绞线缆（六类）</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r><td>光缆</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r><td>光缆交接箱</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r><td>ODF 光纤配线架</td><td>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td></tr></table>	名称主材参考品牌	品牌或产地	信息插座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双绞线缆（超五类）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双绞线缆（六类）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光缆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光缆交接箱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ODF 光纤配线架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名称主材参考品牌	品牌或产地															
信息插座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双绞线缆（超五类）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双绞线缆（六类）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光缆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光缆交接箱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ODF 光纤配线架	普天天纪、SHIP（一舟）、爱谱华顿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规定评审。

1.2 评审顺序：磋商小组先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然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最后进行价格分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证明文件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B证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

2.2.3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70分)	总体概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概述，至少包括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实施思路的重要性及实施方案。 1. 有详细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总体实施内容描述需进一步完善的，施工总体设想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 1.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材料投入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划及保证措施	1.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至少包括机械设备停放区域、施工人员休息工棚、现场材料堆放区域等。 1. 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临时设施布置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安全目标、文明目标、安全文明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方法。 1.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1.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	5

	施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事项的种类及原因分析、临时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法等。 1.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变更控制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控制有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方法和措施，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项目施工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针对项目有变更控制工作目标、控制方法描述，方案可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等。 1.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至少有培训的频次、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 1. 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 1.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1.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价格分 (30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组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学生宿舍 42-47 号楼，赭山校区国际教育学院楼和专家楼宾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芜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全面负责工程实施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3</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4</u> 小时。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签订合同前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____。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 （5）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详见补充条款</u>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详见补充条款</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算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按照国家级省市政策要求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扣回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银行包含、保证保险、担保包含等非现金形式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详见补充条款__。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24个月__。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__3%的工程款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_____/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一周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提供 1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含施工内容的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进度计划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一周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发包人一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版及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开工前 2 天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一周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
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如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甲方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通知单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详见补充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有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详见补充条款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 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双方共同确定招标、评标标准和中标人；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承包人负责施工协调。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或询价；提交招标/询价文件及定价建议给发包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实施。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
账号： /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2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它不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概述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21.2 工期要求

21.2.1 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

21.2.2 延迟竣工违约：每无故推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0.1%扣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1.2.3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1.2.4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1.2.5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本工程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2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发包人的验收。

21.3.2 承包人所用主要材料应选用下表品牌范围，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按下表要求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

1.3.3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21.3.4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 7 日内整改到位。

21.3.5 工程完工后、验收前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令或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等。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1.4.1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

21.4.2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2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对楼内原有设备设施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野蛮拆除、移位、复位，若因保护不当对原有设备设施造成的污染、损坏承包人需无偿进行清理、维修、复原。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用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水电费按照审定价的 0.7%收取。

21.5.3 审计费用结算：

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审定额）/ 送审额*100%，下同）在 3%（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21.6 合同价款范围

21.6.1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21.6.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21.6.3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21.7 变更及签证要求

21.7.1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1.7.2 本工程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1.7.3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1.7.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有关管理文件办理。

21.8 合同价款支付

21.8.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1）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承包人有权放弃该预付款；（2）按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不含暂列金额）的 80%进度款，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3）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付至审定价的 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21.9 工程审计要求

21.9.1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1.9.2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1.10 其它要求

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修复部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及赭山校区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纪委办公室___，联系电话：___0553-5910020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安徽师范大学长江流域生态研究院校园网综合布线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师范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489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如 供 应 商 所 报 费 率 为 90.00%， 则 供 应 商 报 价 为 869334.6 元 *90.00%=782401.14 元
- 4. 本项目供应商使用费率报价，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乘以供应商所报费率进行结算，无需单独组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二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
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4489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 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费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费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 供 应 商 所 报 费 率 为 90.00%， 则 供 应 商 报 价 为 869334.6 元 *90.00%=782401.14 元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部分学生宿舍校园网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询问格式附件
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